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村内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合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村内道路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村内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

5. 工程内容： 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村内道路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虞城县田庙乡后刘村村内道路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P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金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20920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机械进场后，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的6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拨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工程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春丽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8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8日